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  
段99號

承辦人：林姿君

電話：04-22585000分機2225

傳真：04-22516972

電子信箱：a0033003lin@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企字第11405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稅潮視界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計畫及banner電子檔，請貴校依說明二協助宣傳並鼓勵設計及傳播相關學系學生、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本(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止。

(二) 參賽對象：分學生組及社會組，每組至多以5人為限，每位(組)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惟得獎作品以1件為限。

1、學生組：限臺中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級學校學生。

2、社會組：全國一般民眾(含大專院校及教師)。

(三) 徵件主題

1、利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繳稅。

2、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3、使用電子稅單好處。

4、檔案應用服務。

5、統一發票兌獎APP暨雲端發票四部曲。



6、地方稅-房屋稅2.0（俗稱囤房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相關之主題。

(四) 獎項：頒發禮券及獎狀

1、學生組：第1名6,000元（1名）、第2名5,000元（2名）、第3名3,000元（3名）、佳作2,000元（前3名）、網路人氣獎3,000元（1名）。

2、社會組：第1名1萬元（1名）、第2名8,000元（1名）、第3名6,000元（1名）、佳作5,000元（2名）、網路人氣獎3,000元（1名）。

(五) 得獎公告：本年4月30日以前。

二、請自即日起至本年3月31日止惠予協助宣傳，宣傳方式如下：

(一) 網站：連結活動網址 (<https://is.gd/diUXI7>) 活動Banner電子圖檔可做為連結圖示使用。

(二) 電子看板或電視牆：請刊登電子傳單，並利用文字跑馬燈宣傳，跑馬文字為「即日起至3月31日止舉辦『稅潮視界SHOW』租稅短片比賽，1萬元禮券等你來拿!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

(三) 臉書貼文：即日起至3月31日止舉辦「稅潮視界SHOW」租稅短片比賽，1萬元禮券等你來拿!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

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局企劃服務科

114/02/19  
09:24:14



## 臺中市

### 「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計畫

- 一、目的：為推廣學生及民眾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宣導地方稅相關稅政及加強推廣學校租稅教育，融入民眾的創意與校園人文、科學、藝術及運動等多元教育，並結合時下最潮 AI 智慧創作物做為影音輔助素材完成製作短片，激發創意同時增進稅務常識，以達藝術教育、成人租稅教育及終身學習等之宣導成效。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清水高中）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對象

競賽項目	組別	參賽對象	內容	組隊方式
租稅教育推廣短片製作	學生組	臺中市公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級學校學生	以租稅推廣教育為主軸，融入學校人文、藝術、社團或校隊等校園特色。	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各校不限名額，同一學校之指導老師可同時報名多組。（可跨校組隊，請推派一方代表報名）
	社會組	全國一般民眾（含大專院校及教師）	以徵件主題來自由發揮。	以個人或團體報名。

#### 五、活動期程

- （一）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
- （二）得獎公告：1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
- （三）獎項領取：114 年 5 月 15 日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 （四）得獎作品網路票選：另行擇定後公告。

#### 六、徵件主題

- （一）利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繳稅。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三）使用電子稅單好處。
- （四）檔案應用服務。
- （五）統一發票兌獎 APP 暨雲端發票四部曲。
- （六）地方稅-房屋稅 2.0（俗稱囤房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印花稅及娛樂稅等相關之主題。

## 七、參考素材

- (一)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行動支付繳稅  
(<https://pse.is/483wga>)  
(<https://pse.is/47gw6d>)
- (二)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https://www.mof.gov.tw/htmlList/1497>)
- (三) 檔案應用專區  
(<https://gov.tw/7tw>)
- (四) 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雲端發票小學堂  
(<https://gov.tw/xVd>)
- (五) 房屋稅 2.0(俗稱囤房稅)專區  
(<https://gov.tw/jUh>)
- (六) 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www.tax.taichung.gov.tw/>)—YouTube 短片或地方稅務局中市稅輕鬆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chungtax>)  
相關稅務資訊。

## 八、參賽方式

- (一) 一律至本活動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提供作品連結及完成相關附件上傳。
- (二) 作品繳交
  - 1. 截止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截止網路報名收件。
  - 2. 應上傳文件資料
    - (1) 提供作品上傳 YouTube 網址，且短片資訊設定為不公開。(請註明檔名「作品主題名稱」範例：稅棒稅勇或稅愛跑酷)
    - (2) 各項附件上傳
      - 學生組
        - 附件 1：活動報名表 (附件 1)
        - 附件 2：未成年學生須附上已簽名之家長同意書正本 (附件 2)。
      - 社會組
        - 附件 3：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附件 3)。
        - 附件 4：已簽名之參賽切結書正本(附件 4)。

## 九、報名資格

- (一) 學生組：臺中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或團體（學生至多 5 名）組隊競賽，並得有 1 位指導老師（各校不限名額，同一學校之指導老師可同時報名多組。可跨校組隊，請推派一方代表報名）。
- (二) 社會組：全國一般民眾(含大專院校及教師)可個人或團體（2-5 位，選 1 位代表人，勿多人同時以同 1 件作品投稿）組隊報名參賽，每位(組)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惟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

## 十、作品規格

- (一) 短片長度：30 秒至 90 秒(必須含片頭及片尾)。
- (二) 參賽短片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得以 AI 系統生成軟件製作，但不禁止使用 AI 智能創作物為影音輔助素材。
- (三) 語言：以國語或台語為主，可搭配英語或其他語言(短片組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 (四) 短片類型：風格不限，如紀錄片、劇情片或是動畫製作等。
- (五) 短片格式：橫式或直式，解析度需 1920x1080（或 1080 x1920）畫素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影音格式(如 mp4、mov)為主。
- (六) 所有使用之素材(含音樂)，必須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並依據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短片提供作品上傳 YouTube 網址，且短片資訊設定為不公開。
- (八) 作品標示：片頭/抬頭須標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潮視界 Show』租稅創作比賽」及「作品主題名稱」（範例：稅棒稅勇或稅愛跑酷），片尾/結尾須加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廣告」。

## 十一、獎勵

### (一) 參加人員

#### 1. 學生組（含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 (1) 第一名：1 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 1 紙。
- (2) 第二名：2 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 (3) 第三名：3 名，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 (4) 佳作：若干名。前 3 名者，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紙；其餘為獎品乙組及獎狀 1 紙。

2.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及教師)

(1) 第一名：1名，禮券1萬元及獎狀1紙。

(2) 第二名：1名，禮券8,000元及獎狀1紙。

(3) 第三名：1名，禮券6,000元及獎狀1紙。

(4) 佳作：2名，禮券5,000元及獎狀1紙。

3. 得獎作品網路人氣獎：各組1名，禮券3,000元。

4. 指導獎：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獎品，前3名指導教師另發給指導獎狀。

5. 上開獎項均頒發教育局獎狀。

(二) 承辦單位

1. 競賽圓滿完成者，主辦人員嘉獎2次，工作人員5名各嘉獎1次。

2. 敘獎人員姓名、職別，於活動結束後提報地方稅務局統一彙報本市教育局，依規定程序辦理敘獎。

3. 上開敘獎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評審方式

(一) 評選小組：清水高中聘請相關專長老師(或學者)及地方稅務局人員組成。

(二) 評選標準

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及內容	主題適切、劇情完整且傳達正確法規及政策	40
創意性	內容創新展現	30
行銷性	視覺效果、配樂、敘事性、表現力及渲染力、整體流暢度及渲染力等	30
得分		100

(三) 名次由評選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另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十三、網路票選

(一) 票選期間：另行擇定後公告。



(二) 網路人氣獎：得獎作品的短片放置於網路票選，選出得票數最高者，如最高得票數相同時，則並列名次，獎項平分。

(三) 參與投票：每人每日可投 5 票，惟不得投給相同作品。

十四、得獎公布：1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於承辦學校網頁及地方稅務局網站、活動網頁、中市稅輕鬆 FB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每位(組)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惟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團體報名之成員不得重複)。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詳閱相關規範，如經報名即表明認可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

(二) 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活動網頁，參賽者請逕行點閱，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審及網路票選。

(三) 參賽者報名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四) 社會組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須填寫 1 位團體代表人，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如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

(五)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原創，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倘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將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於活動平台公告之(該獎項從缺，不另候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六)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地方稅務局概不負責。

(七)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如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地方稅務局所有，擁有一切刪改、重製、發行、編輯、公開傳輸、播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

(八) 地方稅務局得無償使用得獎短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九) 地方稅務局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短片格式、

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之篩選，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十)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地方稅務局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地方稅務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十一) 所有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禁止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及不得出現任何參賽者資訊。如為學生組可允許露出學校社團或校隊名稱(惟不可有贊助商或產品等資訊涉有商業宣傳等資訊)，短片中不得出現使用軟體之浮水印。

(十二) 參賽者須保留作品格式之短片檔案，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短片原始檔予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以供後續進行宣導、活動使用。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十三) 禮券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缺。

(十四)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參賽網站，恕不另行通知。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增訂之。

十六、活動資訊聯絡人：清水高中翟主任、電話：04-26222116 分機 211，電子郵件信箱：cshs211@ms.cshs.tc.edu.tw。

十七、經費來源：由地方稅務局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5。

## 臺中市「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

## 報名表(學生組)

年級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參賽學生姓名 (最多限 5 名)	1.
	2.
	3.
	4.
	5.
指導老師姓名	

- 一、 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名(完全中小學須寫明國中部或國小部), 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
- 二、 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至活動網站(網址：<https://is.gd/diUXI7>) 上傳作品及附件。
- 三、 如獲獎者請於獎項領取時間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繳交得獎領據郵寄(送)至清水高中教務處(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學校名稱：(必填) \_\_\_\_\_ 區 \_\_\_\_\_ (校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必填)

★★

附件 2

## 家長同意書（學生組）

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女/受監護人\_\_\_\_\_，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臺中市「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並確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之授權：

- 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照片、影片等)為執行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 二、肖像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處理及利用肖像(包含肖像、姓名、聲音、影像等相關資料)。
- 三、著作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活動中所著作包括作品、影像著作等相關資料。

本人同意以上資料係作為執行臺中市「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相關業務使用，並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特立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之「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為辦理該比賽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1、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
- 2、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註：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為核發比賽獎品所得登錄用，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印領清冊。】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1)期間：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2)對象：以本局為限。
  - (3)方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等方式。
- 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
  - (1)以書面申請查詢、請求閱覽。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5、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致使臺端權益受損。
- 6、著作權讓與權同意書
  - (1)茲保證遵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退回獎品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 (2)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刊印、散布、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
- 7、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立同意書人/團體代表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報名無須提供)

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作品所有共同創作者皆需簽章，若缺少簽章者，視同棄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

## 參賽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人)\_\_\_\_\_參與臺中市「稅潮視界 SHOW」租稅短片創作比賽，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 一、無論個人或團體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違反規定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品)、獎狀。
- 三、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包含音效、音樂、動畫等)若非原創，請務必自行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並提供授權書或證明資料等文件。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 七、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八、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
- 九、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註：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稅潮視界SHOW

租稅短片創作比賽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

參賽對象

學生或民眾，每隊至多5人

學生組獎項

第一名 1名 禮券6,000元  
第二名 2名 禮券5,000元  
第三名 3名 禮券3,000元  
佳作 若干名 前3名，禮券2,000元  
其餘得獎者，獎品乙組

社會組獎項

第一名 1名 禮券1萬元  
第二名 1名 禮券8,000元  
第三名 1名 禮券6,000元  
佳作 2名 禮券5,000元

得獎作品網路人氣獎

各組1名 禮券3,000元



# 稅潮視界SHOW

租稅短片創作比賽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

參賽對象

學生或民眾，每隊至多5人

學生組獎項

第一名 1名 禮券6,000元

社會組獎項

第一名 1名 禮券1萬元

得獎作品網路人氣獎

各組1名 禮券3,000元



